（上接B182版）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保持日常沟通，对其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督导，并对其进行了回访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公司提供了相应的底稿，并给予了密切配合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该等情况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际联合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保荐机构认为，中际联合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中际联合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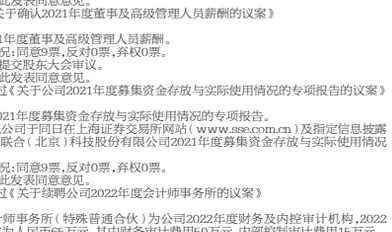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2-010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重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金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结了主要财务数据和关键指标，经管理层讨论并分析公司2021年年度重要事项，股份变动及股东、财务报告等情况，编制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阅，认为公司2021年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32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8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确认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2022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6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累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2.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9日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2-011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金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结了主要财务数据和关键指标，经管理层讨论并分析公司2021年年度重要事项，股份变动及股东、财务报告等情况，编制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阅，认为公司2021年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32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8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确认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2022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6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累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2-012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及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3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38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20，051，359.05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32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9，52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53.98%。（公司始终重视回报股东，为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自2014年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历年均进行了分红。2020年度，因公司在前发上市申报期间，根据相关规定，未进行利润分配。2021年半年度公司每10股派息5.05元。）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8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0，000，00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151，800，000股。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情况具通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2-014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2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262人，其中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1042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0年度业务收入18.32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81家（含H 股）。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年12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本所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9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25人次受到监管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钟本庆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 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2021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审计报告，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年度审计报告、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年度审计报告、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年度审计报告、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丽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 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何政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 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2021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二、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6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审计收费是在参考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同时我们对其2021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